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0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3月28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0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均含附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池祐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壹、 會議緣由：

本會於 106 年 7 月邀集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適材適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小組會議採定期按季召開，並視議題需要專案召開。

本次會議為按季召開之例行性會議,除就各項再生粒料去化議題進行追蹤討論外,為協助苗栗縣政府 112 年度焚化底渣處理合約順利決標,另追蹤內政部督導權責機關盤點各地方政府設立收容處理場所之量能是否充足,及查察管理機制有無落實執行之辦理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 報告事項(簡報資料，如附件2)：

一、 **前次(第 19 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及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工程會簡報)

二、 **苗栗縣 112 年度焚化底渣處理合約招標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法**。(苗栗縣政府簡報)

三、 **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量能及強化查察管理機制**。(內政部簡報)

參、 會議結論：

一、 報告事項一「前次(第19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

及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請依本會管考建議(如附件2，P.2~P.7)及以下結論辦理：

（一）**請經濟部督促中鋼公司預為規劃轉爐石長期去化策略：**中鋼公司產生之轉爐石目前主要倚賴台北港協助去化(130~220萬公噸/年)，對於未來台北港填築量能額滿(預估121年)後之去處，中鋼公司應負起事業單位責任自力去化，不宜全倚賴政府協助，爰請經濟部督促中鋼公司依建廠時之事業計畫，未雨綢繆及早規劃轉爐石長期去化策略。

（二）**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電信公司，比照台電公司主動於工程契約增列應優先使用當地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規定：**台電公司前述作為值得肯定與感謝，請交通部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比照辦理，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提出辦理情形。至於自來水管線經會中釐清因使用金屬管線，與焚化再生粒料中氯離子接觸，有鏽蝕風險，造成污染飲用水疑慮，因此不強制使用。

（三）**請經濟部建立泥餅用藥之管理及抽查機制：**有關砂石碎解廠產出之泥餅，感謝環保署訂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將符合用藥標準之泥餅規範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解決泥餅長期以來去化的問題。後續為使泥餅用藥確實依前開規範落實處理，請經濟部應建立整體管理及抽查機制，明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機關及業者之權責，並據以執行，以確保品質。

（四）**請環保署就去化有困難之縣市，研議調度港區填築容量協助去化：**目前各縣市焚化再生粒料大多利用陸域工程去化，鑒於環保署為加速推動港區工程發展及促進再生

粒料穩定循環利用，已報院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爰請環保署針對去化有困難之縣市，研議調度港區填築容量協助地方政府去化。另有關前述綱要計畫各港區之執行情形，後續回歸由環保署進行管控。

二、 報告事項二「苗栗縣112年度焚化底渣處理合約招標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法」，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建議苗栗縣政府修正契約委辦內容，將再生粒料去化改由縣府負責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為民眾生活垃圾處理後所產生，地方政府本應負起最終去化責任，將去化責任透過契約轉嫁給廠商處理，於權責及履約實務上均不可行。建議苗栗縣政府重新檢討委辦內容，廠商僅負責將垃圾焚化底渣製成再生粒料及運送至縣府媒合或指定的地點等配合工作，再生粒料之去化則由縣府負責，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二）**請環保署協助苗栗縣政府，建立去化管道及執行策略：**請環保署協助縣府建立去化管道及執行策略，例如可參考其他縣市優良作法(包括管制路證核發、跨局處推動平台、研發摻配比例等)，以協助苗栗縣政府順利去化焚化再生粒料。

三、 報告事項三「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量能及強化查察管理機制」，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請內政部透過建管法規，加強民間建案產出土方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產源區分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建案，其中公共工程有監造單位及三級品管機制，可有效防止非法棄置；至於民間建案因無相關管控機制，加上建案業者常將不同分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混雜外運，增加管理上

的困難，導致非法棄置案件叢生。因此，請內政部應從建管法規著手，要求民間建案從源頭出土端即須將土石方妥善分類方可外運，並加強工地現地稽查，才能杜絕非法棄置問題。

（二）**請內政部輔導各縣市設立填埋型土資場，以滿足當地工程所需：**依工程實務運作經驗，填埋型土資場才是根本解決土石方非法棄置問題之關鍵，惟依內政部簡報顯示，目前仍有諸多縣市未設立填埋型土資場或收容量能不足，請內政部輔導相關縣市政府規劃設立，以確保能滿足當地工程產出土石方之需求。

（三）**請內政部就盤點76處潛在可填築海岸區位，主動媒合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單位，加速推動開發：**台灣四面環海，同時面臨可用土地不足，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卻無處可去的問題。爰此，已請內政部盤點全國海岸線潛在可填築區位計76處，共3萬3,676公頃，前述填築區位開發時，不僅可收納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再生粒料，亦可增加新生地提供建設發展。為加速發揮前述效益，請內政部主動媒合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單位，並予以協助。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各單位發言紀要：略

陸、 散會：下午5時30分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0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專委	陳毅俊	技正	洪嘉勇
	科長	顏瑞錫	技正 技士	陳伶俊 吳聲耀
	專員 技士	許百竣 李逸茹	經理 副理	龔竹禎 [illegible]
內政部	參事	范琳珮		
	副組長	蘇建隆		
				戴大雄
經濟部	技監	陳肇成		
		龔書聖		
	副組長	陳良棟		
				台電 賴勇勃 沈家銘
		葉維開		台電 許[illegible]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0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執秘	蔡本[illegible]		
	副處長	蔡哲樞		賴位[illegible]
	督導	章伯[illegible]		嚴文伸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黃繼模		
新北市政府	專員	許嘉[illegible]		
	科長	陳[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股長	吳冠杰 [illegible]	科長	周孫有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明[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	副秘書長	邱忠川	正工程司	郭金昇
	科長	[illegible]	專員	張安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0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技正	陳辰成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齊志穎		黃惠彤
基隆市政府	副局長	管鳳珠	技佐	邱彥禎
	科長	吳鬧佑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郭易正	技正	楊奉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本會技術處	處長	曾鈞毅		
			科長	李之欽
			技士	池祐頤